公司代码:603298 公司简称:杭叉集团

#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报告摘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19〕25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2018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76,162,829.12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母公司)1,248,890,825.68元,减去按照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47,616,282.91元,减去2018年已实施的利润分配188,656,254.00元,2018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91,781,117.89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回报股东和公司未来发展,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18,854,18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185,656,254.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306,124,863.89元转存至下一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预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杭叉集团 | 603298 | 无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陈春民 | 黄明汉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666号 |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666号 |
| 电话 | 0571-88143328 | 0571-88926713 |
| 电子信箱 | csmb@jcc.cn | hmh@jcc.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叉车、仓储车、牵引车、无人驾驶工业车辆(AGV)等工业车辆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提供智能物流整体解决方案以及包括产品配件销售、车辆修理、车辆租赁等在内的工业车辆后市场业务。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体系。在研发方面,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合作等方式不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产品;在制造方面,公司通过在国内外设立直属销售公司、子公司及授权经销商和特许经销店的方式组建营销服务网络,为全球用户提供优质的工业车辆产品和服务,在生产制造方面,通过对零部件的自制与采购,利用先进的装配流水线及严格的质量控制手段生产高品质的工业车辆产品,在产业链布局方面,公司围绕主导产品不断寻求上下游优势资源进行整合,强化公司产品关键核心技术的掌控能力,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引领地位。
工业车辆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诸多领域,如制造业、物流服务、交通运输、仓储、出租等行业。报告期内,工业车辆产品电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愈发明显,行业整体转型升级的成效已基本显现。市场需求持续提升,行业稳步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的周期性保持了正向关系。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18年 | 2017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6年 |
|---|---|---|---|---|
| 总资产 | 5,626,635,365.20 | 5,156,501,857.10 | 9.10 | 4,580,434,373.56 |
| 营业收入 | 8,442,621,688.89 | 7,003,733,328.81 | 20.54 | 5,370,790,419.4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46,548,526.90 | 474,533,960.39 | 15.18 | 402,614,061.3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57,229,681.11 | 409,287,333.83 | 11.71 | 373,162,781.8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851,530,110.27 | 3,492,524,845.26 | 10.28 | 3,200,174,237.2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1,733,461.94 | 528,982,138.59 | -18.38 | 379,708,890.9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8 | 0.77 | 14.29 | 0.7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88 | 0.77 | 14.29 | 0.7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96 | 14.25 | 增加0个百分点 | 19.96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1,854,129,232.10 | 2,487,279,692.42 | 2,119,745,433.31 | 1,981,467,271.0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0,051,661.98 | 195,507,568.92 | 114,365,123.57 | 116,624,172.4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08,904,062.86 | 162,048,987.48 | 102,766,387.02 | 83,510,243.7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9,393,195.56 | 144,488,012.77 | 109,272,627.69 | 38,579,625.96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 | |
|---|---|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27,289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24,988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股东性质 |
| 浙江机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76,746,400 | 44.72 | 276,746,400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24,377,700 | 20.10 | 124,377,70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赵礼旗 | 14,302,509 | 2.31 | 14,301,509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 8,666,000 | 1.40 | 8,666,00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 7,259,992 | 1.17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王益平 | 5,928,730 | 0.96 | 5,928,73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封 为 | -17,326 | 5,270,468 | 0.85 | 0 | 无 | 境内自然人 |
| 戴晶晶 | 4,680,000 | 4,680,000 | 0.76 | 0 | 无 | 境内自然人 |
| 廖亚英 | 4,205,615 | 4,205,615 | 0.68 | 0 | 无 | 境内自然人 |
| 陈应坚 | 3,990,730 | 3,990,730 | 0.64 | 0 | 无 | 境内自然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除廖亚英与戴晶晶为父女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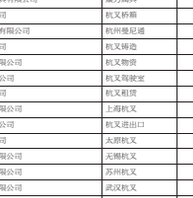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 公司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43亿元,同比增长20.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7亿元,同比增长15.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7亿元,同比增长11.71%。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合并资产负债表 | | |
|---|---|---|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应收票据 | 189,751,501.01 | 607,825,263.27 |
| 应收账款 | 418,073,762.26 | |
| 应收款项融资 | 50,000,000.00 | 1,050,946,621.55 |
| 应收账款 | 1,000,946,621.55 | |
| 应付利息 | 95,253.88 | 10,894,091.33 |
| 其他应付款 | 10,798,837.45 | |
| 管理费用 | 482,569,321.27 | 233,488,809.67 |
| | | 249,080,511.70 |
| 研发费用 | | 249,080,511.70 |

注:将应收票据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0,358,700.00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财务状况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子公司简称 | 持股比例(%)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1 | 杭州叉车贸易有限公司 | 杭叉贸易 | 71.37 | |
| 2 | 杭州叉车门架有限公司 | 杭叉门架 | 65.00 | |
| 3 | 宝鸡机叉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宝鸡机叉 | 69.86 | |
| 4 | 杭州机电港有限公司 | 杭叉电港 | 51.00 | |
| 5 | 杭州机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 杭叉机械 | 51.00 | |
| 6 | 杭州机叉康力叉车属具有限公司 | 康力属具 | 74.81 | |
| 7 | 杭州机叉桥箱有限公司 | 杭叉桥箱 | 62.33 | |
| 8 | 杭州曼尼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杭州曼尼通 | 100.00 | |
| 9 | 杭州机叉铸造有限公司 | 杭叉铸造 | 77.78 | |
| 10 | 杭州机叉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杭叉物资 | 100.00 | |
| 11 | 杭州机叉网软有限公司 | 杭叉网软宝 | 51.92 | |
| 12 | 杭叉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 杭叉租赁 | 62.50 | 22.06 |
| 13 | 上海机叉工贸有限公司 | 上海机叉 | 53.08 | |
| 14 | 浙江机叉进出口有限公司 | 杭叉进出口 | 50.29 | |
| 15 | 大郎机叉工贸有限公司 | 大郎机叉 | 51.00 | |
| 16 | 无锡机叉工贸有限公司 | 无锡机叉 | 52.83 | |
| 17 | 苏州机叉工贸有限公司 | 苏州机叉 | 54.00 | |
| 18 | 武汉机叉工贸有限公司 | 武汉机叉 | 52.00 | |
| 19 | 南通机叉工贸有限公司 | 南通机叉 | 52.00 | |
| 20 | 昆山机叉工贸有限公司 | 昆山机叉 | 63.28 | |
| 21 | 台州机叉工贸有限公司 | 台州机叉 | 51.25 | |
| 22 | 石家庄机叉工贸有限公司 | 石家庄机叉 | 51.00 | |
| 23 | 徐州机叉工贸有限公司 | 徐州机叉 | 50.79 | |
| 24 | 海昌机叉工贸有限公司 | 海昌机叉 | 50.50 | |
| 25 | 北京机叉工贸有限公司 | 北京机叉 | 51.00 | |
| 26 | 天津浙机叉工贸有限公司 | 天津浙机 | 51.50 | |
| 27 | 长沙机叉工贸有限公司 | 长沙机叉 | 50.50 | |
| 28 | 盐城机叉工贸有限公司 | 盐城机叉 | 50.50 | |
| 29 | 甘肃机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甘肃机叉 | 51.54 | |
| 30 | 福建省机叉工贸有限公司 | 福建机叉 | 54.69 | |
| 31 | 泰兴机叉工贸有限公司 | 泰兴机叉 | 51.00 | |
| 32 | 铜台机叉工贸有限公司 | 铜台机叉 | 51.00 | |
| 33 | 济南机叉工贸有限公司 | 济南机叉 | 57.81 | |
| 34 | 青岛机叉工贸有限公司 | 青岛机叉 | 63.09 | |
| 35 | 长春市机叉工贸有限公司 | 长春机叉 | 51.00 | |
| 36 | 南宁机叉工贸有限公司 | 南宁机叉 | 50.83 | |
| 37 | 云南机叉工贸有限公司 | 云南机叉 | 51.30 | |
| 38 | 重庆机叉工贸有限公司 | 重庆机叉 | 51.15 | |
| 39 | 贵阳机叉工贸有限公司 | 贵阳机叉 | 51.00 | |
| 40 | 唐山机叉工贸有限公司 | 唐山机叉 | 51.00 | |
| 41 | 沈阳机叉工贸有限公司 | 沈阳机叉 | 51.00 | |
| 42 | 藁阳机叉工贸有限公司 | 藁阳机叉 | 50.67 | |
| 43 | 东莞市机叉工贸有限公司 | 东莞机叉 | 50.31 | |
| 44 | 河南浙机叉工贸有限公司 | 河南浙机 | 50.50 | |
| 45 | 黑龙江机叉工贸有限公司 | 黑龙江机叉 | 58.82 | |
| 46 | 西安机叉工贸有限公司 | 西安机叉 | 52.50 | |
| 47 | 广州浙机叉工贸有限公司 | 广州浙机 | 51.00 | |
| 48 | 深圳机叉工贸有限公司 | 深圳机叉 | 51.07 | |
| 49 | 佛山市机叉工贸有限公司 | 佛山机叉 | 50.91 | |
| 50 | 惠州机叉工贸有限公司 | 惠州机叉 | 51.00 | |
| 51 | 内蒙古机叉工贸有限公司 | 内蒙古机叉 | 86.66 | |
| 52 | 中山机叉工贸有限公司 | 中山机叉 | 51.00 | |
| 53 | 荆州机叉工贸有限公司 | 荆州机叉 | 55.00 | |
| 54 | 浙江机叉工贸有限公司 | 浙江机叉 | 50.77 | |
| 55 | 日照机叉工贸有限公司 | 日照机叉 | 51.00 | |
| 56 | 靖远机叉工贸有限公司 | 靖远机叉 | 50.77 | |
| 57 | 宁夏机叉工贸有限公司 | 宁夏机叉 | 51.00 | |
| 58 | 连云港机叉工贸有限公司 | 连云港机叉 | 53.33 | |
| 59 | 张家港机叉工贸有限公司 | 张家港机叉 | 53.33 | |
| 60 | 义乌机叉工贸有限公司 | 义乌机叉 | 52.00 | |
| 61 | 雨虹机叉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 雨虹物流 | 51.50 | |
| 62 | 安徽机叉工贸有限公司 | 安徽机叉 | 51.00 | |
| 63 | 大连浙机叉工贸有限公司 | 大连浙机 | 66.67 | |
| 64 | HANGCHA EUROPE GMBH | 欧洲机叉 | 64.00 | |
| 65 | 浙江小于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小于星投资 | 100.00 | |
| 66 | 湖州大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湖州大昌 | 45.00 | 10.00 |
| 67 | HC FORKLIFT AMERICA CORPORATION | 美国机叉 | 100.00 | |
| 68 | 杭州机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 杭重机械 | 100.00 | |
| 69 | 芜湖机叉工贸有限公司 | 芜湖机叉 | 55.00 | |
| 70 | 贵港市机叉工贸有限公司 | 贵港机叉 | 51.00 | |
| 71 | 浙江机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机叉智能 | 51.00 | |
| 72 | 杭州机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杭叉机械设备 | 45.00 | 25.00 |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8

#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叉集团”)于2019年4月19日在杭州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礼旗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19〕25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2018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76,162,829.12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母公司)1,248,890,825.68元,减去按照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47,616,282.91元,减去2018年已实施的利润分配188,656,254.00元,2018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77,437,371.89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回报股东和公司未来发展,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18,854,18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185,656,254.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306,124,863.89元转存至下一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公司拟实施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为:
募投项目名称: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台智能工业车辆研发制造项目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杭州市临安区
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新建
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5,000万元
募投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2019年6月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平均实现销售收入15,000万元,年平均实现利润总额2,250万元(税后)
募投项目剩余资金的使用:剩余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的来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的金额: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342,722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812,619.25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432.03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5,272.7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杭州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 注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 33050161773520999888888 | 227,806,075.45 | 活期存款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 1202020220290507367287 | 11,087,173.09 | 活期存款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 1202020220290507363 | 13,835,568.58 | 活期存款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3310010010120100064165 | | 活期存款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 71070122000211294 | | |
| 合 计 | | 252,727,817.12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基于物联网和云计算的集团管控一体化平台项目:该项目属于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公司内部管理,项目实施后将有助于公司提升管理效率,但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年产200台集装箱叉车项目”的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
(一)关于变更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经公司2018年1月1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根据公司规划和布局调整,将5 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中中国电动工业车辆整机组装实施地由浙江省临安青山湖科技城横畈工业园区变更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666 号(原地名为:浙江临安经济开发区东环路 88 号)。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经公司2018年4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年产5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完工日期从2017年12月31日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基于物联网和云计算的集团管控一体化平台项目完工日期从2018年6月30日延期至2018年12月 31日。
(三)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经公司2018年4月1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决议,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已完成投产,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8,189.2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103,460.00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51,042.15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6,846.0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82,619.25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6.62%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2)=(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年产5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 | 否 | 88,200.00 | 88,200.00 | 88,200.00 | 41,235.30 | 69,186.70 | -19,013.30 | 78.44 | [注1] | 9,379.51 | 是 | 否 |
| 年产200台集装箱叉车项目 | 是 | 6,860.00 | 14.00 | 14.00 | | 14.00 | -6,846.00 | 100.00 | [注2] | | | 是 |
| 年产800台智能工业车辆研发制造项目 | 否 | 3,530.00 | 3,530.00 | 3,530.00 | 1,628.18 | 2,565.29 | -964.71 | 72.67 | 2019年3月 | 466.04 | 是 | 否 |
| 基于物联网和云计算的集团管控一体化平台项目 | 否 | 4,870.00 | 4,870.00 | 4,870.00 | 1,628.73 | 3,603.32 | -1,266.68 | 73.99 | 2019年3月 | | | 否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 6,846.00 | 6,846.00 | 7,249.94 | 7,249.94 | 403.94 | 105.90 | [注3] | | | |
| 合 计 | | 103,460.00 | 103,460.00 | 103,460.00 | 51,642.15 | 82,619.25 | -20,840.75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注1:《年产 5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中的车架项目已于2017年12月份完工并投入使用,电动工业车辆整机组装实施地点由浙江省临安青山湖科技城横畈工业园区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相府路666号,年产5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组装项目(含配套的3万台门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为2019年3月31日。
注2:《年产200台集装箱叉车项目》本期终止,剩余募集资金6,846.00万元及对应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403.94万元合计7,249.9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年产200台集装箱叉车项目 | 6,846.00 | 6,846.00 | 7,249.94 | 7,249.94 | 105.90 | | | | 否 |
| 合 计 | | 6,846.00 | 6,846.00 | 7,249.94 | 7,249.94 | 105.90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 “年产200台集装箱叉车项目”为公司已有产品的扩产项目,该募投项目旨在提升公司产品生产能力,优化、扩充公司产品结构,则因和扩大公司市场份额,从而带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上市募投项目建设实施的整体安排,公司决定先施动募投项目。同时,公司于2018年1月通过公开发行的方式取得利用募投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重机械)临安园区的土地使用权,扩张机重设备产能(详见公司公告:2018-003),公司对原属机重机械区域的厂房和机器设备等进行了翻新改造,并拟将其作为公司集装箱叉车产品产线,完成完成后,通过产品集成测试后将公司集装箱叉车产品的需求,因此,为避免重复投资建设,公司终止实施“年产200台集装箱叉车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6,846.00万元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403.94万元,合计7,249.9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事宜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0月18日发布《关于终止部分募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进行披露。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4

#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59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66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67元,共计募集资金109,798.22万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用4,48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5,318.2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58.2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3,46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1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31,577.10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88.31万元;2018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1,042.15万元,2018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343.72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82,619.25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432.03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5,272.7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杭州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 注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 33050161773520999888888 | 227,806,075.45 | 活期存款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 1202020220290507367287 | 11,087,173.09 | 活期存款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 1202020220290507363 | 13,835,568.58 | 活期存款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3310010010120100064165 | | 活期存款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 71070122000211294 | | |
| 合 计 | | 252,727,817.12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基于物联网和云计算的集团管控一体化平台项目:该项目属于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公司内部管理,项目实施后将有助于公司提升管理效率,但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推动募投项目建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资金收益,有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推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治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除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